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昇捷」）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083,300	2,433,471
銷售成本		(1,916,456)	(2,248,218)
毛利		166,844	185,253
其他收入	4	9,801	5,1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505)	(122,494)
收回壞賬	4	19,818	-
無形資產攤銷		(1,628)	(3,401)
撇銷無形資產	4	(33,907)	(1,755)
商譽之減值虧損	8	(55,000)	-
興建中的工程之減值	3(b)	(2,723)	(9,448)
應收賬款之減值	3(b)	(3,160)	(82,304)
利息開支		(5,291)	(5,959)
除稅前虧損	4	(53,751)	(34,946)
稅項	5	(1,770)	(4,766)
年內虧損		(55,521)	(39,712)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377)	(39,483)
非控股權益		(1,144)	(229)
		(55,521)	(39,7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港幣仙)	6	(13.8)	(11.7)
— 攤薄(港幣仙)	6	(13.8)	(11.7)
股息	7	-	6,419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u>(55,521)</u>	<u>(39,712)</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精算收益	505	1,564
<u>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6	(2,0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201</u>	<u>(49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3,320)</u>	<u>(40,2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63	13,435
投資物業		5,600	3,600
無形資產	8	-	35,535
商譽	8	116,794	171,794
遞延稅項資產		41	78
預付款項		2,080	1,8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9,778	226,282
流動資產			
興建中的工程		349,294	411,412
應收賬款	9	490,604	398,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2,429	26,622
可收回稅項		2,594	5,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532	111,72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666	17,561
流動資產總額		981,119	971,2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704,154	753,368
銀行貸款	11	162,402	204,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1,306	1,240
應付其他共同經營夥伴款項		15	15
應付稅項		565	4,655
流動負債總額		868,442	963,278
流動資產淨值		112,677	8,0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2,455	234,2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380	2,378
遞延稅項負債		248	6,3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28	8,734
資產淨值		250,827	225,5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486	43,055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201,499	182,509
		251,985	225,564
非控股權益		(1,158)	(14)
權益總額		250,827	225,550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4 日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主要從事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示，並已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622 章）之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以下準則及修訂乃於 2017 年之後生效，亦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年度改進項目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的年度期間有待確定

本集團將於彼等生效時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以上各項預期將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轉移客戶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應用五步法，作為確認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之全面框架：(i)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ii) 識別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v) 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點或過程中以其預計有權獲得的金額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通常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當識別多項履約責任，可能產生收益確認影響。

根據迄今評估，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確認會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採用經修定準則下之累積影響法，不對比較期間進行追溯調整，而是在採用之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直接執行該項新準則並調整保留盈利，比較資料並不會重新編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 39 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平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值誌入損益賬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而不循環呈列。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 39 所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金融負債方面，概無分類及計量變動，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確認自有信貸風險變動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有關對沖成效的要求，惟仍需將同期資料存檔。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不僅是已產生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根據迄今評估，本集團預期若更早確認虧損，彼將導致虧損限額輕微上升。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規定及呈報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將以準則下許可之可行方法，回顧性應用新規定。2017 年之比較數據將不再重新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 20,165,000 元。根據迄今初步評估，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主要源於土地及樓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綜合收益表租賃費用。

新準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用。

3. 分部資料

根據提呈予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其負責調配資源、為各營運分部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包括：

- 香港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中國內地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輔助業務，包括保安、清潔、洗衣、採購及保養合約；
-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a)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施管理

	香港	中國內地	輔助業務	物業及設施 管理業務	室內裝飾及 特殊項目 業務	行政費用 (附註 I)	總計
2017 年							
收益	538,592	67,228	91,731	697,551	1,385,749	-	2,083,300
毛利	67,729	15,469	18,776	101,974	64,870	-	166,844
經營開支	(36,600)	(16,759)	(18,364)	(71,723)	(59,208)	(15,495)	(146,426)
除特殊經營項目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31,129	(1,290)	412	30,251	5,662	(15,495)	20,418
收回壞賬 (附註 II)	-	12,698	349	13,047	6,771	-	19,818
興建中的工程 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附註 3(b))	-	(2,463)	(697)	(3,160)	(2,723)	-	(5,883)
經營溢利／(虧損)	31,129	8,945	64	40,138	9,710	(15,495)	34,35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55,000)	(55,0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628)	(1,628)
撇銷無形資產	-	-	-	-	-	(33,907)	(33,907)
收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	-	-	(2,925)	(2,925)
利息開支	-	-	-	(162)	(2,204)	-	(2,366)
其他開支	-	-	-	(840)	(900)	(339)	(2,079)
其他收入	-	-	-	6,377	5	-	6,382
其他利息收入	-	-	-	294	3,125	-	3,4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45,807	9,736	(109,294)	(53,751)
稅項	-	-	-	(4,236)	(3,397)	5,863	(1,770)
年內溢利／(虧損)	-	-	-	41,571	6,339	(103,431)	(55,521)

物業及設施管理

	香港	中國內地	輔助業務	物業及設施 管理業務	室內裝飾及 特殊項目 業務	行政費用 (附註 I)	總計
2016 年							
收益	553,836	62,100	100,562	716,498	1,716,973	-	2,433,471
毛利	66,299	15,170	17,480	98,949	86,304	-	185,253
經營開支	(34,886)	(14,590)	(13,898)	(63,374)	(42,083)	(16,078)	(121,535)
除特殊經營項目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31,413	580	3,582	35,575	44,221	(16,078)	63,718
興建中的工程及應收賬款 之減值(附註 3(b))	-	(12,698)	(349)	(13,047)	(78,705)	-	(91,752)
經營溢利／(虧損)	31,413	(12,118)	3,233	22,528	(34,484)	(16,078)	(28,03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401)	(3,401)
撇銷無形資產	-	-	-	-	-	(1,755)	(1,755)
收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	-	-	(3,660)	(3,660)
利息開支	-	-	-	(339)	(1,960)	-	(2,299)
其他開支	-	-	-	(327)	(93)	(539)	(959)
其他收入	-	-	-	4,837	325	-	5,1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26,699	(36,212)	(25,433)	(34,946)
稅項	-	-	-	(4,439)	(327)	-	(4,766)
年內溢利／(虧損)	-	-	-	22,260	(36,539)	(25,433)	(39,712)

附註 I：行政費用主要為公司及行政活動，以及共享服務。

附註 II：該金額代表收回以前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

(b) 應收賬款及興建中的工程之減值

已包括其餘餘額之減值評估作出的大約港幣 5,900,000 元（2016 年：港幣 91,800,000 元）之撥備金額（包括興建中的工程及應收賬款），主要是與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昌集團」）有關。本公司正採取一切方式收回有關應收賬款。

4. 除稅前虧損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0,780	730,014
撇銷無形資產	33,907	1,755
折舊	6,806	5,7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	1,520	1,420
— 非審核服務	223	1,718
商譽之減值虧損	55,000	-
興建中的工程之減值	2,723	9,448
應收賬款之減值	3,160	82,304
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2,380	12,930
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3,419)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2,000)	(560)
收回壞賬	(19,818)	-

5. 稅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扣除自往年結轉之可動用稅損後以稅率 16.5%（2016 年：16.5%）撥備。本集團之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7,768	4,541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5)	1,088
海外稅項		
— 年內撥備	108	-
遞延稅項	(6,071)	(863)
	<u>1,770</u>	<u>4,766</u>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54,377)	(39,483)
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港幣千元）	-	(1,200)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54,377)</u>	<u>(40,68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3,376</u>	<u>347,982</u>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u>(13.8)</u>	<u>(11.7)</u>

- (b)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本集團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無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2016年：港幣 1.5 仙）	-	6,419
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2016年：無）	-	-
	<u>-</u>	<u>6,419</u>
(b) 屬上一個年度，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2016年：港幣 2.5 仙）	-	10,692

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016 年：無）。

8. 無形資產及商譽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未完成 訂單 港幣千元	不競爭協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71,794	48,826	15,934	2,393	67,153
年內撇銷	-	-	-	(2,393)	(2,39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1,794	48,826	15,934	-	64,760
年內撇銷	-	(48,826)	-	-	(48,82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1,794	-	15,934	-	15,934
累計攤銷/減值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10,036)	(15,934)	(492)	(26,462)
年內攤銷	-	(3,255)	-	(146)	(3,401)
年內撇銷	-	-	-	638	63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3,291)	(15,934)	-	(29,225)
年內攤銷	-	(1,628)	-	-	(1,628)
減值金額	(55,000)	-	-	-	-
年內撇銷	-	14,919	-	-	14,919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000)	-	(15,934)	-	(15,934)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6,794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1,794	35,535	-	-	35,535

有關本集團於 2012 年底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後確認的商譽，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減值之金額為港幣 55,000,000 元，此乃源於管理層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前景因年內獲授新訂單減少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營商環境競爭預計持續越趨激烈而作出之評估。

由於本集團更換控股股東後於報告期間進行一連串重新定位活動，本集團於 2012 年底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時收購的新昌商標亦已於本年度撇銷，導致虧損約港幣 28,300,000 元（扣除稅項）。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2016 年：30 至 60 日）。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賬款乃按港幣計值。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0 至 30 日	173,954	157,934
31 至 60 日	43,424	39,491
61 至 90 日	15,977	10,442
90 日以上	120,289	81,160
	<u>353,644</u>	<u>289,027</u>
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7,537</u>	191,686
應收賬款	561,181	480,7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2,429</u>	26,622
	583,610	507,335
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u>(70,577)</u>	<u>(82,304)</u>
	<u>513,033</u>	<u>425,031</u>

根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約港幣 82,304,000 元，主要與新昌集團有關。先前已減值之在建工程合約港幣 4,847,000 元已調整至應收款項及已於本年度作出減值。根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本集團並已計提與新昌集團有關之應收款項撥備約港幣 3,160,000 元。於本年度，已計入收回早前已減值應收款項約港幣 19,818,000 元，而其中約港幣 19,020,000 元，此乃根據與新昌就最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償還應收款項餘額訂立之還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償還。因此，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總額為約港幣 70,577,000 元。

尚未償還之餘款約港幣 63,380,000 元將透過與新昌集團的還款協議項下收回。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非控股權益結餘

非控股權益結餘乃無抵押、免息、須應要求償還而沒有固定還款期及主要以港幣為單位。

11. 銀行貸款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1年內到期償還部份	126,402	204,000
1年後到期償還部份，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i) 第2年	24,000	-
(ii)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00	-
銀行貸款總額	<u>162,402</u>	<u>204,000</u>

附註：

(a)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港幣162,402,000元（2016年：港幣204,000,000元）以港幣計值。

(b)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0%（2016年：2.8%）。

(c)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60,000,000元（2016年：港幣84,000,000元），其乃將本公司所有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押記。

(d)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50,000,000元（2016年：零），其乃由控股股東個人作出擔保。

(e)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2016年：30至60日）。按發票日期分類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0至30日	375,704	400,210
31至60日	21,694	55,281
61至90日	16,286	25,394
90日以上	38,879	46,399
	<u>452,563</u>	<u>527,284</u>
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6,494	212,943
應付客戶之物業和設施服務費用	10,955	6,368
應付客戶之工程費用	14,142	6,773
	<u>704,154</u>	<u>753,368</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50,544	35,05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因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4,786	479
配售新股份(附註(a))	<u>69,520</u>	<u>6,952</u>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424,850</u>	<u>42,486</u>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b))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8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504,850</u>	<u>50,486</u>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430,544</u>	<u>43,055</u>

附註：

(a)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69,52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港幣 1.09 元。配售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

(b)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已發行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75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作為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已付代價之一部分。

股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中期股息（2016 年：每股港幣 1.5 仙）。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發展之資金所需，董事會議決不宣派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 年：無）。因此，本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零（2016 年：每股港幣 1.5 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由香港時間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香港時間 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覽

		2017	2016	變動	
				金額	%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83.3	2,433.5	(350.2)	-14.4%
毛利	港幣百萬元	166.8	185.2	(18.4)	-9.9%
毛利率		8.0%	7.6%		+0.4%
除特殊經營項目前經營溢利	港幣百萬元	20.4	63.7	(43.3)	-68.0%
收回壞賬	港幣百萬元	19.8	-	19.8	-
興建中的工程及應收款項減值	港幣百萬元	(5.9)	(91.8)	85.9	+93.6%
經營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34.3	(28.1)	62.4	+222.1%
商譽減值虧損	港幣百萬元	(55.0)	-	(55.0)	-
撇銷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33.9)	(1.7)	(32.2)	-1,894.1%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50.5	(16.8)	67.3	+400.6%
股東應佔虧損	港幣百萬元	(54.4)	(39.5)	(14.9)	-37.7%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仙	(13.8)	(11.7)	(2.1)	-17.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 2,100,000,000 元，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減少 14.4%。雖然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管理團隊專注提高毛利，成功將毛利率保持於去年的水平。經扣除為本公司揭開新一頁所產生之分拆業務分部及招聘人才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後，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 20,400,000 元。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54,400,000 元，其中包括多項特殊項目，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港幣 39,500,000 元。所列載股東應佔虧損已扣除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港幣 55,000,000 元及撇銷新昌商標約港幣 28,300,000 元（扣除稅項），兩者均與 2012 年底向新昌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有關。

此外，本集團亦已確認收回壞賬約港幣 19,800,000 元，其中大部分為向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收回之壞賬約港幣 19,000,000 元。於本年度額外約港幣 5,900,000 元興建中的工程及應收款項減值已作撥備，此乃經考慮新昌因多次延期還款時間及未有公佈任何具體的現金流量加強活動後而作出之審慎之舉。每股虧損為港幣 13.8 仙（2016 年：每股虧損為港幣 11.7 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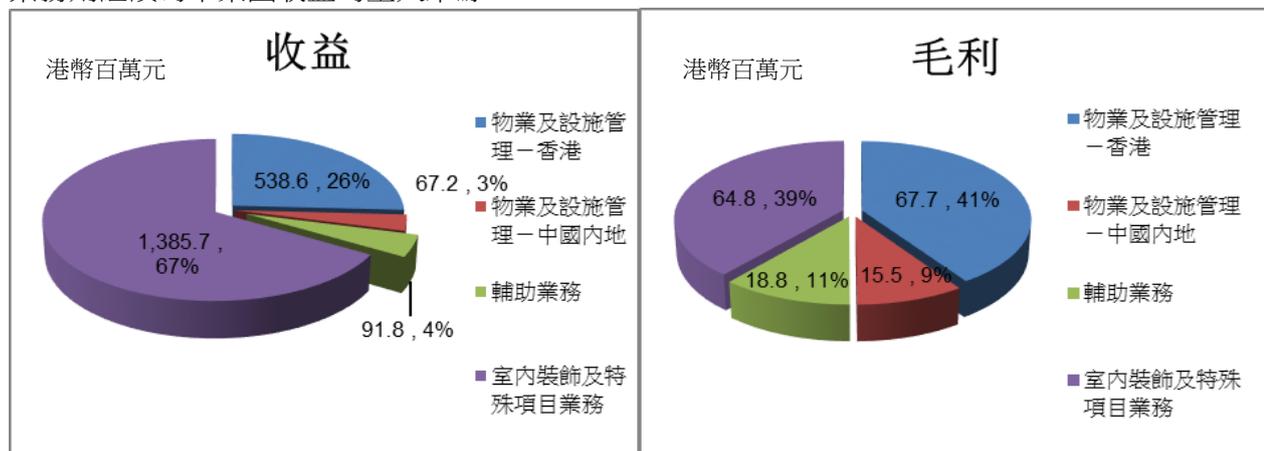
有關新昌的還款情況最新資料，經公平磋商分期償還應收款項餘額約港幣 66,700,000 元加利息後，本公司與新昌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訂立還款協議，據此，還款期限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延長至 2018 年 6 月 1 日。除根據補充協議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還款約港幣 3,300,000 元加利息外，本公司並無獲得新昌的其他還款。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補充協議於協定期間內尋求償還應收款項餘額約港幣 63,400,000 元加利息及本年度之應收款項淨額約港幣 3,000,000 元加利息。本公司密切監察狀況及就其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保護其權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概覽

於 2017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已採納新中文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意味本集團將建立新里程碑，因為中文字「昇」表示新衝勁、新團隊及新動力；而中文字「捷」則代表踏步向前，邁向成功。物業及設施管理分部亦使用「昇捷」代替其舊中文名稱「新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已分別採納新英文「ISP」名稱及中文名稱「昇柏」。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收益維持穩定，並繼續保持穩健的市場地位；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則繼續為本集團收益的重大來源。



以下各節的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經營業績，並不包括特殊經營項目即是與新昌集團有關之興建中的工程約港幣 2,700,000 元及應收款項減值約港幣 3,200,000 元，及收回去年計提之壞賬撥備約港幣 19,800,000 元。

	收益 (港幣百萬元)			除特殊經營項目前 經營溢利 / (虧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6	變動	2017	2016	變動
物業及設施管理 — 香港	538.6	553.8	-2.7%	31.1	31.4	-1.0%
輔助業務 — 香港	91.8	100.6	-8.7%	0.4	3.6	-88.9%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 香港 小計	630.4	654.4	-3.7%	31.5	35.0	-10.0%
物業及設施管理 — 中國內地	67.2	62.1	8.2%	(1.3)	0.6	-316.7%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小計	697.6	716.5	-2.6%	30.2	35.6	-15.2%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業務	1,385.7	1,717.0	-19.3%	5.7	44.2	-87.1%
行政費用	-	-	-	(15.5)	(16.1)	+3.7%
總計	2,083.3	2,433.5	-14.4%	20.4	63.7	-68.0%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物業及設施管理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管理 341 份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連同 35 份合約提供資產管理、租賃、顧問及銷售代理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政府部門、大規模公共設施、運輸系統、機場貨運站、教育機構、醫院、工商物業、公共房屋、私人房屋、停車場等。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多元化。

香港：

本集團向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兩份三年期新合約，合約總額為港幣 143,600,000 元，提供管理服務予 48 個位於新界的領展房地產基金停車場；以及另外四份兩至三年期的主要物業及設施管理合約，合約總額為約港幣 65,400,000 元。主要合約包括：

- 香港浸會大學職員宿舍；
- 明德學院港島南（薄扶林）校園；
- 港鐵公司的多個項目之車站助理服務；及
- 位於長沙灣「喜」字系列住宅的停車場

於本年度，我們得以保持良好之續約保留率。良好合約保留率反映昇捷之優質服務受到客戶青睞，並為本集團貢獻了穩定收益。以下主要合約在成功續約時服務費均有所上調，及／或某些所涵蓋範圍有所擴大：

-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領展、瓊山苑、新興花園、龍門居、天富苑及天平邨之物業管理支援服務；
-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客戶服務中心之房屋委員會合約；
- 國泰航空貨運站、機電工程署之位於中環半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管理合約、香港賽馬會、騎術學校及其他相關物業之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及
- 房屋委員會停車場之停車場管理合約

雖然此業務分部的收益輕微減少 2.7%，惟管理團隊成功維持經營溢利於約港幣 31,100,000 元，非常接近去年水平。儘管競爭激烈，我們仍竭力擴張業務，並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爭取較高利潤率。

踏入 2018 年，本集團預期亦將更加注重擴充設施管理業務。除向現有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等增值服務外，團隊亦預期透過擴充服務範圍（如樓宇諮詢及能源審核服務）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此外，團隊將繼續發掘新客戶，包括國際學校或其他機構，並發展技術顧問及開發餐飲行業支援服務。憑藉於物業管理分部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保留現有組合，同時拓展商業大廈的機會，特別著重於在西九龍的該類大廈。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推出其租賃及房地產代理業務，首個項目為香港著名婚禮主題購物商場旺角金都商場。房地產代理業務是 2018 年的主要發展焦點之一。

中國內地：

與去年所報告的情況比較，此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穩定。但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港幣 1,300,000 元，與去年則錄得溢利港幣 600,000 元比較，主要由於擴充我們的代理團隊令華南地區之營運費用增加所致。本公司主要於上海、北京及深圳已獲得數份短期至三年期合約，總合約價值為港幣 11,600,000 元。

住宅／商業項目的物業管理服務

- 位於北京華為中心的華為新辦公樓宇（配備地下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為43,000平方米（「平方米」）。
- 位於上海長寧區的上海鴻發苑，其由一幢建築面積約27,600平方米的豪華公寓組成。
- 瀋陽市婦幼保健院位於瀋陽市中心地區，是佔地25,000平方米的保健服務中心。

住宅／商業發展項目的代理服務

- 位於深圳福永碼頭的福永集創碼頭項目為主要商業項目之一，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我們已獲委任為該項目的商業顧問及獨家租賃代理。
- 位於深圳西鄉區由20,000平方米的商业區組成的西鄉購物中心項目。我們已獲委任為該項目的商業顧問及獨家租賃代理。
- 位於柬埔寨金邊市新中央商務區的East One 及東華商業中心為市政府的重要建築項目，總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其由一幢住宅、兩幢公寓及兩幢寫字樓組成，我們已獲委任為該項目於華南地區的獨家銷售代理。
- 餘姚市商業項目是商業綜合項目，建築面積為約 31,000 平方米，位於餘姚市。我們已獲委任為該項目的商業顧問及獨家租賃代理。
- 豪宅項目 Royal Lee 普吉航城第 1 期位於泰國普吉府 Saku Sub District。我們已獲委任為該項目的聯合獨家銷售代理。

- **G Residence** 是包括 480 個服務公寓單位的住宅發展項目，位於馬來西亞柔佛避蘭東鄉。我們已獲委任為項目的中國地區銷售代理。

鑒於華北及華南／華東地區不同的技能要求及工作基準，管理層就不同地區的業務開發採取不同發展策略。華北地區的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商業諮詢及租賃服務，而華南／華東地區的團隊專注於發展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我們將發揮廣泛的物業及設施管理網絡及經驗，為客戶提供最專門的服務。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成立廣泛業務網絡，預期於來年取得重大進展。

輔助業務

多年來，為了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昇捷不斷發展其輔助業務。本集團矢志改變業務模式，以於 2017 年中提供綜合「五合一」專業服務，包括採購、洗衣、清潔、保安及保養分包服務予外部客戶，藉此把握新商機，因為現時許多商業機構傾向外判其非核心業務以提高成本效益。新品牌 SynWave (新浪潮) 旨在提供經改良、靈活及度身訂造的服務。由於物業管理分部之若干管理合約屆滿，來自輔助業務之總收益較去年減少 8.7% 至港幣 91,800,000 元。經過一連串成本控制活動，毛利率上升約 3.1% 至 20.5%。然而，由於該等業務模式轉型及業務發展的一般行政開支、基建投資及重新定位策略導致成本上升，該業務分部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僅錄得小額經營溢利港幣 400,000 元。

於本年度，我們已自九龍巴士車廠取得一份合約總額為約港幣 16,000,000 元之兩年期清潔服務合約及一份合約總額為約港幣 10,000,000 元之有關青怡花園排水改善工程的兩年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此外，新浪潮獲委任為維達的獨家企業分銷商，負責銷售及分銷維達的產品至超過 150 名企業客戶。經重新定位活動後，我們致力不斷提高客戶多元化程度，並預期未來數年有顯著進展。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乃昇捷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一站式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服務，包括規劃、設計、顧問、項目管理、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歷史建築維修及修復工程、幕牆、採購服務等。藉著其專門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和推出新品牌，我們努力再創佳績。

於本年度，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總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港幣 1,385,700,000 元及港幣 64,800,000 元，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 19.3% 及 24.9%。收益的主要貢獻來自香港愉景灣北第十六期之住宅發展項目、一個知名製藥品牌於元朗之新廠房發展項目、旺角弼街九龍企業有限公司大廈改建及加建工程，其涵蓋本年度超過一半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收益。毛利率為約 4.7%，較去年下降 0.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 2017 年下半年缺乏新訂單補充。此外，毛利減少約港幣 21,500,000 元主要由於去年建造項目所帶來的較低毛利率，並導致於本年度的收益較低。於本年度，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擴張了採購服務的全新業務，以及東莞市五金製品廠以支持幕牆業務。我們亦成立了室內裝飾設計顧問團隊以擴大服務至辦公室、零售店及住宅的中小型內部設計及裝修工程，以把握任何新商機。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逾 40.7%，原因是以發展更多元化業務所作出之投資，以發揮競爭激烈的現有業務。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溢利無可避免地大幅下跌至港幣 5,700,000 元。

於本年度已獲得新合約達港幣 519,000,000 元。該等主要項目按性質劃分列示如下：

建造

- 香港國際機場入境行李提取處自動化的建築及機電工程；及
- 重置油麻地保良局陳守仁小學的室內全天候游泳池

改建及加建（「改建及加建」）、以及室內裝修工程

- 於觀塘鴻圖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 於荃灣的中國染廠大廈 28 樓的辦公室翻新工程；
- 於黃埔花園的翻新工程；
- 於將軍澳千色店的翻新工程；
- 於東涌市地段第 2 及 11 號酒店客房、走廊、升降機大堂及電梯車的裝修工程；及
- 於大潭道 188 號興民商場商業／停車場大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採購

- 越南峴港的第一期度假村發展合約，佔地約 1,100,000 平方米，提供娛樂設施顧問服務及物料和設施採購服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手頭合約未完成工程總值超過港幣 1,400,000,000 元，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將於 2018 年內完成。鑒於本集團有大額手頭未完成合約及我們為補充訂單所做的努力，管理層相信，透過團隊的竭誠努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未來數年將實現增長。我們將繼續集中於裝修、改建及加建、特殊建設項目、拆卸及翻新工程等核心業務，並於未來數年瞄準具較高毛利率之高端酒店裝修及零售裝修業務。

年結日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近期已獲授九龍塘廟宇翻新項目的建築經理服務及一般承建商合約。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將於建前階段提供專業建築經理服務，以管理項目設計、項目成本控制、挑選建材、機器及設備、項目規劃及工程建築時間表。廟宇翻新工程將包括該建築的八層內部翻新（佔地約 5,200 平方米）、地下庭園裝修、替換屋簷結構、機電機器及建築外牆。廟宇的建築外牆將完全更換及預期項目將於 2020 年底完成。此外，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亦於澳門獲授小型上蓋建築工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收購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變更為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Champ Key」）。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6.1 及 13.5，Champ Key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Champ Key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股份要約」）及註銷所有 7,244,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統稱「要約」）。由於 80,000,000 股可轉換優先股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均由 Champ Key 持有，故將不會就可轉換優先股作出可資比較要約。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普通股港幣 1.12 元及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價載列如下：

- 6,814,000 份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0.952 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要約價為每份港幣 0.168 元；
- 330,000 份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0.860 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要約價為每份港幣 0.260 元；及
- 100,000 份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0.850 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要約價為每份港幣 0.270 元。

要約已於 2017 年 2 月 3 日結束。

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本公司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中文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過往僅供識別之用之中文名稱「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並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 2017 年 7 月 4 日發出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註冊登記「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中文簡稱已由「新昌管理集團」更改為「昇捷控股」，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SYNERGIS HOLD」維持不變。本公司亦已更改新標誌以示本公司名稱變更，並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鑑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新昌變更為 **Champ Key**，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為重塑品牌活動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於未來三年償還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162,400,000 元，其包括於 2012 年 11 月為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而提取之銀行信貸有關之尚未償還結餘港幣 60,000,000 元（約港幣 36,000,000 元為逾期超過一年）。餘款為主要支持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運作及業務開發之營運資金貸款。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配售）及現有銀行信貸。

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附帶函件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 69,52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09 元（「配售價」）（統稱「配售事項」）。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36 元折讓約 19.85%。配售事項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69,52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 6,952,000 元。本公司收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75,800,000 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73,900,000 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港幣 1.06 元）。

配售事項旨在籌集約港幣 73,900,000 元（扣除開支後）為本集團在根據新昌與本公司訂立之還款協議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港幣 63,400,000 港元於 2018 年 1 月底前尚未收到的情況下，並計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經營開支及有關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之已有項目及可能新批之項目之預付現金支出（收到有關進行之認證工程款項前）。本集團會密切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現金補充為其新批項目提供支持。於本公告日期，所得配售淨額中之約港幣 50,000,000 元已用作支付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之分包商付款及餘額約港幣 23,900,000 元仍存於銀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附註 13 中詳述。上述交易之完整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6 日及 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公告中提述。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隨即有所改善。管理層致力利用任何良好商機，並將繼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維持本集團之財務能力之充裕空間。

就主要涉及新昌之興建中的工程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而言，本公司與新昌就分期償還剩餘應收賬款約港幣 66,700,000 元加上利息，經公平磋商後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訂立還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還款的截止日期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推遲至 2018 年 6 月 1 日。除根據補充協議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還款約港幣 3,300,000 元加利息外，截至本公告止，本公司並無收回新昌的其他還款。管理層已採取一切措施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及預期會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

銀行借貸之利息成本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就現有業務組合而言，管理層預期未來財務需求能夠以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充足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把握任何商機及為未來挑戰作好準備。

財務狀況（港幣千元）	2017 年	2016 年
資產總值	1,120,897	1,197,562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864,921	841,996
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116,198	129,284
流動資產	981,119	971,280
資產淨值	250,827	225,550
流動負債	868,442	963,278
銀行貸款	162,402	204,000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淨負債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18.4%	33.1%
總負債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64.7%	90.4%
流動比率	1.1	1.0
每股資料		
已發行股份（所有類別）	504,850,000	430,544,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13.8)	(11.7)
每股攤薄虧損（港幣仙）	(13.8)	(11.7)
每股股息（港幣仙）	-	1.5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49.7	52.4

本集團於執行委員會之監管下對其財務風險和資源採取審慎方式管理。

我們採用短期固定利率以充分利用當前的低息環境，故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較低。利率將可能於重續時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其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在中國內地之增長透過永久注資長期撥付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進行外匯對沖。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不會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炒賣用途，亦不會投資於帶來重大槓桿效應或衍生工具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投資工具。

現金管理

本集團設有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應對即時需求之現金結餘盈餘主要作為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

人力資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佣合共 5,695 名員工（2016 年：5,976 名）。僱員根據其工作職責及市場薪金趨勢獲發薪酬，並設有酌情年度表現花紅，以作根據集團成就及業績獎勵個人表現及貢獻的可變薪金。

我們將於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載更多詳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劉文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簡福飴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內第1頁至第13頁所載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並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之原則。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福飴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